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2019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82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0年3月16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上海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沈阳业务部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0年3月12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1-38969960、010-57635999、020-38082993、029-87651811、028-85268583 或024-22522733）垂询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投资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名单。

15、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医疗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008359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8、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医疗创新主题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9、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11、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最低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6、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7、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认购费金额为500元,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元

认购份额＝（99,500＋50）/1.00＝99,550.00份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电话:（021）38969973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891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H座2503

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赵安平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郁晓珍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业务部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业务部

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2008室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755911

联系人:唐硕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业务部

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49号商茂世纪广场19D2

电话:025-86890489

联系人:黄雷

（9）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东业务部

地址:福建福州鼓楼区五四路151号宏远帝豪国际大厦2307室

电话:0591-87831775

联系人:王枫

（10）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A 栋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 室,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5)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67-523

网址: www.zzwealth.cn

(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法定代表人: 马勇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1188

网址:https://8.jrj.com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9）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46层济安财富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663（济安财富官网） 400-071-6766（腾讯财经）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25 楼1､J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 楼

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 www.jjmmw.com www.zlfund.cn

（1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1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站:www.hgccpb.com

（14）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1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6）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7)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 号中水大厦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 号中水大厦215A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1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1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号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2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com.cn

（2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 号科兴科学园B 栋3单元1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 号科兴科学园B 栋3单元7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2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p.cn

（23）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24）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客服电话:0891-6177483

网址:http://www.xiquefund.com

（25）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2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易峥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2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2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客服电话:400-866-6618

网址:www.lu.com

（29）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是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 号C 座六层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 座19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站: www:niuniufund.com

（3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号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31）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 号楼701 内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 号楼701 内09 室

客户服务电话:010-82350618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32）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 号东亚银行大厦158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 号东亚银行大厦8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址:www.qiangungun.com

（3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客服电话:956060

公司网址:www.hongtastock.com

（3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 号57 层 200120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 号57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湘财证券客服电话: 95351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湘财证券网址: www.xczq.com

（3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邮编:100102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3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服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3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4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4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4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4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4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4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4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26层、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400-8888-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cjsc.com.cn

(4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5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楼2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5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4008888788

网站:www.ebscn.com

(5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com

(55)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网址:http://www.hxzq.cn

(5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4036号16-2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4036号16-20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 400886633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5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5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5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021-96250500

网址: www.swhysc.com

(6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6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95551/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2）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科技大厦1层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055-4

客户服务中心传真: 59922163

邮箱:funds@baiyingfund.com

（6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64）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世贸中心A座F12-13

法人代表:董祥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6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人代表: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66)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荻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网址:http://www.urainf.com

联系电话:0851-88235678

(67)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 号24 幢N318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 号金穗大厦14 楼

法定代表人:胡天翔

联系电话:021-50778395

传真号码:021-68367031

（6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6266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